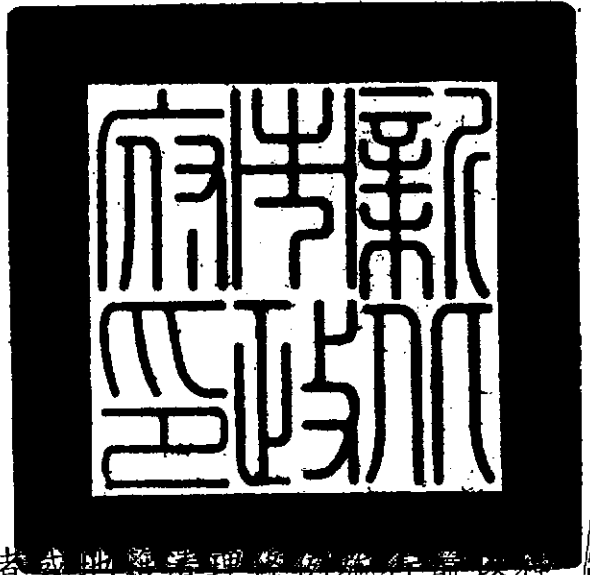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100040201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市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0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00年7月28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100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01年4月28日止共1年，惟因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101年4月30日。
- 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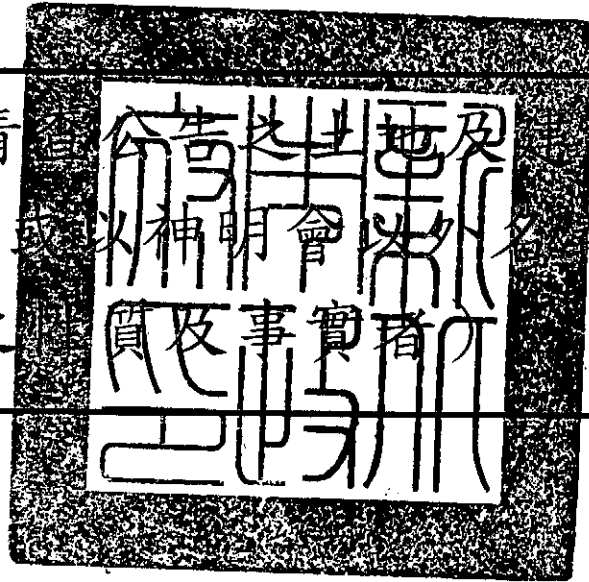
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清查廟宇及民間信仰建築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
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中華民國 1 0 0 年 0 4 月 2 9 日

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平方公尺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登 記 名 義 人		備 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FC02000096	新店區	青潭段十六分小段	0065-0001	175.00	福德祠	全部 1/1	0001
FC02000097	新店區	青潭段礮子頭小段	0233-0000	102.00	福德祠	全部 1/1	0001
FC02000098	新店區	青潭段德高嶺小段	0210-0002	194.00	福德祠	全部 1/1	0001